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一、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3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6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8
9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1
(一) 投入		12
(二) 过程		12
(三) 产出		13
(四) 效果		13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自评目的		13
(二) 绩效自评依据		14
(三) 绩效自评内容		14
(四) 绩效自评原则		15
(五) 绩效自评方法		15
(六) 绩效自评过程		16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17
(一) 投入		17
(二) 过程		21
(三) 产出		27
(四) 效果		28
五、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29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4个股室。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拟定实施方案和设定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我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绩效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交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41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2、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年度计划。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定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

5、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预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制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

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7、指导县直管公房的租赁、修缮、征收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资产和拨用资产的监督与管理。

8、拟定县城道路设施的建设规划；拟定县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县城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负责县城市政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9、指导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拟订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10、指导村镇建设；拟定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负责农村气代煤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管。

11、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全县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

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监督指导和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等审查工作。

12、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13、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并提供政策咨询；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14、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5、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管理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 2020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住建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目标要求，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功能，整治建筑市场，提升建设水平，努力将县城

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特色彰显、社会和谐的美好城市。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0 年我部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全力提升县城形象，内修外扩对县城路网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市政设施建设。

一、住房保障管理方面。2020 年主要实施保障房绿化、硬化、广场建设和保障房维护维修、国税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提升保障房居住条件。为进一步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任务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群众安全住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进行改造。

二、城市建设管理方面。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保护和改善了县城生态环境，为曲阳县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实施的项目有：羊平供热站项目、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配套主干管道工程、污水管网（一期）、（二期）工程、城区散排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灵山镇临时污水应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等项目。逐步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县城路网，提

升县城承载力，努力打造一个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居住环境。

三、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规范建筑市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信息化建设，统一房屋楼盘信息格式，实现房屋楼盘清晰地展示，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对接，共同完成业务联办，缩短房屋交易业务办理时限。

四、住建政务管理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主要用于 3 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 3211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334.08 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885.6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收入 216.73 万元；卫生健康（类）收入 52.90 万元；节能环保（类）收入 2077.68 万元；城乡社区（类）收入 26816.3 万元；农林水（类）收入 0.7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收入 242.0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收入 1813.41 万元。

2020 年部门决算收入 32116.89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334.08 万元，其他收入 3.71 元（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885.60 万元，占 2.76%，；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收入 219.21 万元，占 0.68%；卫生健康（类）收入 52.90 万元，占 0.16%；节能环保（类）收入 2077.68 万元，占 6.47%；城乡社区（类）收入 26764.61 万元，占 83.34%；农林水（类）收入 60.71 万元，占 0.19%；住房保障（类）收入 242.02 万元，占 0.7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收入 1813.41 万元，占 5.65%。

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2063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部分项目、追加曲阳县恒山路改建项目、曲阳县南环路改建项目、曲阳县南环路东延道路建设项目。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0 年度预算支出安排 3211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33 万元，项目支出 30719.82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6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216.73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0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2077.68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26816.3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60.71 万

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0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13.41 万元。

2020 年度决算支出为 32116.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33 万元，项目支出 30719.82 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60 万元，占 2.76%；；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219.21 万元，占 0.68%；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0 万元，占 0.16%；节能环保（类）支出 2077.68 万元，占 6.47%；城乡社区（类）支出 26764.61 万元，占 83.34%；农林水（类）支出 60.71 万元，占 0.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02 万元，占 0.7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13.41 万元，占 5.65%。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0633.36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74%。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部分项目、追加曲阳县恒山路改建项目、曲阳县南环路改建项目、曲阳县南环路东延道路建设项目。

我部门 2020 年实际项目支出 30719.82 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 30719.82 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一致。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2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一致。具体详见表 1。

表 1 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环比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较上年预算 增减金额	较上年支出 增减金额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2	1.2	1.2	1.2	无增减变化	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						
4	合计	1.2	1.2	1.2	1.2	无增减变化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2020 年底车辆合计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 1.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2 万元，与预算一致。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 2019 年实际支出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8 个。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过程（48 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 48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 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

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产出（20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 2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 个三级指标：工程完工率、验收合格率、污水处理及时率。

（四）效果（20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

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曲财【2019】51号）；
6. 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2019】72号）
7.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我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我部门各相关股室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我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

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4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 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 分)	绩效目标设定（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预算配置 (6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合计			12	11

1. 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41号）和我部门2020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2. 预算配置（6 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 $\times 100\%$ 。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0 年预算项目共 57 个，涉及资金 30719.82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 $(30719.82/30719.82)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0 年底我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 $\times 100\%$ 。

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 [2019]41 号）文件，我部门人员编制为 186 人，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0 年底，在职人员 18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86/186)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48分）	预算执行 （24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
		收入完成率	4	4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4
合计			48	44

1. 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0 年度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32116.22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479.82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 179.76%，预算调整增加了 179.76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2）收入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2020 年调整预算数 32116.22 万元，收入决算数 32116.9 万元，收入完成率=（32116.9/32116.22）*100%=100%。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0 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32165.3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479.82 万元，

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180.19%，预算调整增加了 180.19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4)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 100%。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32116.1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32113.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 = $(32116.15 / 32113.18) * 100\% = 100\% \geq 90\%$ 。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9.14 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根据 2020 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年末决算数 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1.2 / 1.2) * 100\% = 100\% \leq 100\%$ 。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6294.41 万元，年末决算数 620.9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我部门 2020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部门 2020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1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我部门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部门付款流程审批单等资料，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2020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 2020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部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我部门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2020 年无新增资产，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绩效评价（8 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我部门 2020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57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29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57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我部门 2020 年参评数量 57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57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产出（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项目的开工量、完工数、验收合格数的考核评价。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工程完工率	10	10
	质量指标（10 分）	验收合格率	5	5
	时效指标（10 分）	污水处理及时率	5	5
合计			20	20

1. 工程完工率（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的完工情况，通过工程完工率衡量。

工程完工率=（本年完工工程量/工程总量）*100%。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验收合格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项目的工程质量，通过项目验收合格来衡量。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完工工程总量）*100%。

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3. 污水处理及时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时效，通过污水处理及时率来衡量。

处理及时率=（按时处理污水数量/污水总量）*100%。

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果（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20 分)	效果指标 (10 分)	信息披露率	10	10
		综合利用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20	20

1. 信息披露率（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制作与安装展板、信息牌的信息披露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综合利用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建设项目建成后的综合利用情况，通过综合利用率反映。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值9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3、群众满意度（5 分）

（1）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群众满意度反映。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值95%。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住建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科学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2020 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333	部门名称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金额 (调整后)	33042.79	执行金额	32112.6	
项目实施计划	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整合建筑市场,提升建设水平;努力将县城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社会和谐的美好城市保障我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开								
资金支出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0%		60%		80%		100%		
绩效目标	保障我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工程完工率(%)	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优	良	中	差			
	污水处理及时率	污水处理及时量占污水产生总量的比率	100%	≥80%	≥60%	<60%	100%	优	20
	验收合格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80%	≥60%	<60%	100%	优	20
效果指标	信息披露率	信息牌、展板信息披露率	100%	≥90%	≥85%	<80%	100%	优	9
	综合利用效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率	≥95%	≥90%	≥85%	<80%	95%	良	13.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	≥95%	≥90%	≥80%	<80%	95%	良	13.5
预算执行率	100%						95%	优	9.5
自评得分							97.18		9.7
									95.2

填报人: 王小凤

联系电话: 426232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 完成等级, 即对应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 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 其中, 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 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 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